**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7次（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沈主任秘書淑妃代)

記　錄：黃意婷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6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同意解除列管**:「有關CEDAWㄧ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本部主管法規檢視結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7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107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概算)及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等4項，均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1. **自行列管**：「有關警察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進行報告案」1項，建議警政署賡續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以建立友善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2. **併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案」1項，建築研究所已依會議決議蒐集其他國家類似共住共老之政策、法律及案例資料，並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建議併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案。**

決　定：請營建署參考委員在性別議題上所提建議，委託研究部分也可納入該議題進行研究，未來在獎勵民間興辦住宅部分，亦可融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另未來如要朝住宅合作社方式辦理，請合團司針對是否需修正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部分，進行後續相關研議。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1.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請秘書室彙整修正資料後依程序辦理。
2. 有關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重要決定(議)事項，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可行性評估方向，並納入提報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3. 請合團司儘速處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
4.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106年度成果報告案1案。**

決　議：

1.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
2. 有關新住民事務涉及移民署權管部分，請移民署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有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相關規定，女性免於夜間輪值違反CEDAW女性工作權之檢討情形1案。**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營建署督導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值班相關規定，並請各機關再行檢視相關規定有無類似情形，如有請即依委員建議併同修正。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建築研究所可持續針對不同族群研發智慧廚具設計，另請營建署研議納入社會住宅運用之可行性。**

決　議：請建築研究所依據委員意見持續針對不同性別或身心障礙者研究智慧廚具設計，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給營建署研議納入社會住宅運用之可行性參考。

案由二**：請戶政司、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單位(機關)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決　議：同婚議題法制面部分係由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則請戶政司、警政署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機關)檢討後，再提報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1. 散會（中午12時10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ㄧ、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何委員碧珍**

針對警察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案，經警政署於2012年統計結果，顯示八成二同仁有上過性騷擾防治課程，知道有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的同仁只有八成三，對於警政單位來說這個比例仍嫌偏低。另關於同仁參訓部分，警政署106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同仁參訓比率僅占13%，其中關於性騷擾防處專業知能參訓率僅占約1%。警政人員整體人數多但參訓率僅約13%，明顯偏低太多，建議警政署應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定及提高同仁參訓率，並請說明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的安排，是由各縣市(分局)自行辦理，抑或統一由中央規劃執行，另針對目前尚未做到的部分，未來是否能多作加強。

**警政署代表**

關於2012年的調查，是本署針對所有警政同仁共14,096份問卷所得統計結果，這個比例未能達到何委員的標準，探究其原因，可能係統計結果有時間差，經過本署5年的努力，相信成果一定有所改善，會後我們將再瞭解是否有更新的調查數據資料。有關性騷擾防處專業知能訓練課程部分，此訓練係屬進階專業種籽人員訓練，參訓人員完訓後回到機關再針對其他同仁進行業務上的指導。另委員所關心同仁參訓普及率部分，因本次提報參訓人次數據係指專業種籽人員的參訓狀況，同仁參訓率數據將進行調查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本署每年皆會於警察人員常訓課程裡安排性別主流化與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只要是警察人員每年均會參訓（含數位學習課程），另種籽人員訓練主要係針對處理民眾性騷擾安全案件相關專業知能的培訓。

**二、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案。**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代表**

謝謝建築研究所將各類住宅形式及未來發展做詳細的整理，本司補充幾點建議，住宅合作社如以社會住宅推行可能遭遇的困境，在於社會住宅框架下有使用年限的問題，對年輕人來說可能還好，但對老年人來說，住進去後時間到就要離開是很困難的，且不符合合作社法應該由住民、社員共同決議的精神，因此，能否在社會住宅的框架下，發展公用住宅合作社實際執行上有其難度。其次，目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但總統尚未公布，該條例已把住宅合作社排除適用，意即排除租稅優惠適用，因此，住宅合作社未來在住宅租賃市場上，就喪失其競爭力，對其發展有相當之限制。未來建議可以參採唐鳳政務委員推動社會企業沙盒的實驗方案，期待能透過實驗方式先行運作後，再做政策決定。臺灣因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稀少，如果能在合作社法人所有權下，由政府提供土地給合作社經營，未來合作社如解散後土地歸為公有，因係社員共有制，建物出售後僅須退回股金給社員，漲價則歸公，相對也可抑制房價，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去思考，也期待可以有一個實驗方案先施行，否則第一步都沒有踏出，一切都只是空想。

**營建署代表**

一、感謝建築研究所提出寶貴的建議，就住宅法來說，社會住宅是一條路，其中提到獎勵民間興辦部分，在使用年限與入住資格較有彈性，且因是民間出資，可能會運用到公有土地，因此適用住宅法的稅賦優惠(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融資協助及經費補助等。我們最近與倡議者就推展公用住宅合作社方面進行討論，並詳實轉知相關資訊，如以社會住宅推行，將會面臨哪些法令的限制，在討論過程中，我們都認為這個方式未來是可行的。

二、有關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改建社會住宅部分，本署依照次長指示，目前已委託崔媽媽基金會及ours針對各種不同態樣居住型態進行研究，未來各種不同居住型態在世大運選手村都會呈現。社會住宅由政府興建部分，目前地方政府有使用年限規定，因社會住宅數量少所以中籤率低，以臺北市來說，有的社會住宅中籤率還不到10%，但獎勵民間興辦機制，是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出資興建，並沒有使用年限的限制，且審查是合議制，兩者是有差異的。

**黃委員長玲**

一、很感謝建築研究所提出的報告，本人覺得獲益良多，但不曉得這份芻議專案報告未來是否還有其他讀者，因這份報告裡，相當可惜的是未將性別的軸線拉出來說明，當初委員提出這個提案，起因是考量未來人口快速老化，但女性平均餘命超過男性，老年貧窮的問題女性又比男性嚴重，所以某個程度上，女性面對高齡住宅、高齡居住及高齡照顧等議題的尖銳程度遠超過男性，從性別研究來說，通常是女性照顧完家人之後，反而常沒有人照顧，另外，就我所知，目前中低收入戶裡以單親家庭的比例較高，其中單親比例亦多是女性。在本次報告雖有提出國外案例相關研究，但議題的核心終須回應到國內的現況，因此，報告中如可與現況上女性處境有更多連結的話，較可回應當初提出這個議題的初衷，未來這份報告如果還需修正或是回應性別議題的話，建議可將性別的相關數據及資料放入分析。

二、本人認為社會住宅在國內受到這麼多困難及阻礙，除住宅自有率高外，最重要是有一個核心的迷思，就是大家不覺得社會住宅是自己會用到的，例如在北歐幾乎不談社會住宅，因其整個住宅政策廣泛地就是指社會住宅，而不是住宅裡的特有現象。國內學界曾多次討論，長期以來我國只有房地產政策但卻沒有住宅政策，導致都市更新速度緩慢，且住宅品質與市場價格幾乎是脫鉤的。現今人口快速高齡化，以雙北地區來說，單身老人比例一定相當高，如果我國對社會住宅的想像還認為是補充性的住宅，是很難推動的，相反地，如果想像未來10年60歲以上老人需求比例會相當高，政策規劃方向將會完全不同。

**何委員碧珍**

謝謝建築研究所提出這份研究報告，但可惜的是沒有提到與性別的關聯性，不過報告整體內容還是相當完整，本人當初提議此案起因是性別的考量，因女性平均餘命較高，相對地女性的焦慮也較高，我周遭不論是單身或是有家庭的朋友，屆入老年都在思考這個問題，剛剛黃長玲委員提到臺灣有房地產政策但卻沒有住宅政策，真的是一語道中，即使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也無法真正解決人民的焦慮，因為政府並不知道人民在想什麼及憂慮什麼。很多婦女團體拋出共住共老的議題，企圖想從目前的困境裡找出一條路，我們對高齡者共住共老的想像，就是希望讓熟識的人彼此互相照顧及住在一起的可能性可以實現，但社會住宅因受到法令限制，除非法源將有條件的入住資格及年限限制解除，否則是完全是行不通的，因社會住宅不是人人皆可入住，而是有機率的問題，只有少數人才有可能入住，因此期待貴部能好好思考這件事。在本份報告裡提到在德國有200多萬個家庭居住在住宅合作社的房屋，這個數量相當可觀，但不僅德國，在很多歐洲國家，幾乎都是合作住宅，但他們對於住宅並沒有合作住宅或社會住宅的觀念，與我們從小就被教育要買房子的觀念不同，因此如何慢慢扭轉國人的觀念，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課題。合作住宅因受限住宅法法源限制，除非有很大的變革，不然很難推行，比較可能的是我國目前有800多萬戶空屋，空屋占有率占10%，是否有可能利用獎助方式鼓勵空屋釋出，提供給有意願合作共住共老的人租用，目前社會住宅並無法應付未來高齡化的社會，但如果有一些實驗的方案，例如將臺北市世大運宿舍以合作住宅方式試辦，或是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空屋推行實驗方案，才能讓人看到合作住宅發展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希望建築研究所可以持續追蹤這個議題，多蒐集相關國外的資料，提供給大家更多的思考。

**戶政司代表**

有鑑於老與幼的生活環境有一些共通點，例如無障礙設計，建議將育兒家庭與高齡者納入共住住宅的主體，運用多面向資源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

**主席**

一、 目前住宅法除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外，另有民間興辦機制，民間興辦部分較為彈性，另民間興辦住宅包含承租民間住宅，輔導轉租或代為管理，找地整棟興建也可以，也可適用住宅法的稅賦優惠(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融資協助及經費補助等。

二、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的對象，主要是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其中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另外還有一些主管機關可以認定的彈性機制，因此建議報告內容可加入上述相關配套措施或性別議題，如女性平均餘命較長或女性多數原是主要家庭照顧者，但照顧完家人後反而沒人照顧等。這份報告原來僅是請建築研究所提案至本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並無要對外公布，但我們希望除在本次會議報告外，相關單位如合團司推動合作社相關業務時可納入參考，去年合作社界辦理研討會時，已就合作社推動住宅的相關機制進行討論，合團司也針對這部分進行後續相關研究，因此，這份報告未來可提供給營建署及合團司規劃相關住宅政策之參考。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合團司代表**

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是104年6月合作社法修法時放入的，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該項子法之訂定，主要是資金來源問題，本司已擬具相關規劃方案，並針對這個方案再優化，對於未來合作事業要辦理事項本司已舉辦北、中、南三區座談會進行討論，俟座談會辦理完竣，本司將整理出未來整體合作事業推動方向資料，並據以研修規劃方案後，再陳報行政院辦理。

**羅委員燦煐**

人身安全組提到仇恨犯罪的議題，辦理情形中說明目前刻正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議界定哪些案件屬於仇恨犯罪，因仇恨犯罪在國際上已有相當文獻，但在國內卻是新的觀念，其中涉及跨性別或少數性別、種族仇恨等因素，因此，請刑事警察局分享是以專案研究或何種形式進行可行性評估。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

本局研究世界各國立法後，發現迄今世界上計有30個國家有仇恨犯罪相關立法，但因各國針對仇恨犯罪定義各有不同，以致員警在刑案紀錄表填輸時相當困難。美國從1968年首次定義仇恨犯罪後，陸續仍在修正中，定義一直變更，舉美國司法部近7年內統計數據為例，針對仇恨犯罪起訴案件僅258件，顯見世界各國對仇恨犯罪認定多屬嚴謹，統計根據多以起訴或判決數據為主，本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議決議，針對仇恨犯罪進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以下5項困難點：

一、無立法依據且無明確定義

我國目前沒有立法，且仇恨犯罪定義未臻明確，希望司法單位或法務部能律定專法，才能有所依循。

二、統計數據難以精確

基層員警是否能深入瞭解仇恨犯罪之意涵，且於填輸過程中，均係由各承辦人填輸，難免參雜個人主觀看法，統計數據難以精準確實。

* 1. 起訴率偏低

以美國為例，美國近7年間僅起訴258人，顯見世界各國對於違反仇恨犯罪之相關法令認定嚴謹。

* 1. 犯罪原因多元，定義需滾動式修正

隨著時代之演變，犯罪之原因越趨多元，如此一來，易造成基層執法人員無法適從。

* 1. 恐造成社會對立情勢

我國目前雖無針對仇恨犯罪進行數據統計，惟執行後，若因定義未明，導致仇恨犯罪數據偏誤或大幅提升，恐會造成特定族群遭受犯罪之錯誤印象。

因此，本局提供兩項建議，第一個建議為立法或司法機關先行訂立專法，我國於民國99年曾推動「防制仇恨罪條例」草案，如能持續推動，對於仇恨犯罪定義會較明確，等專法律定後，本局將配合於刑案紀錄表內犯罪原因中再增加新的代碼，有助於仇恨犯罪數據統計。

**黃委員長玲**

關於這個議題，本人提出2個意見，第1個就是仇視型犯罪在國際上辯論最激烈的不是定義本身，而是所涵蓋的範圍，一般來說，仇視型犯罪定義的區分在於犯罪者對犯罪對象施以暴行，但兩者之間是否有私人糾葛，如有私人糾葛因素，犯罪行為混合其他犯罪動機，就無法單純認定為仇視型犯罪。剛提到為何美國真正起訴的案件很少，最重要的關鍵是要確認有無牽扯到私人因素，如果我在街上隨便攻擊一個我認為看起來不順眼的人，我跟他彼此素無相識，只是看他不順眼就攻擊或出言侮辱他，就是仇視型犯罪，也是所謂非私人性因素的罪行，施以對象多是處境較為不利的弱勢族群，包括少數族群、跨性別者或少數性別等。第2個就是在相關辯論裡，最激烈的是所涵蓋範圍是否包括言論，因肢體傷害很容易界定，但是否有包含仇視型言論，每個國家認定不一，但國際上的態度，如果一個國家因為種族、宗教、語言、性別、族群本來就有很深的社會分歧，將仇視型言論放進仇視性犯罪類型並立法，有時是治絲益棼。舉例來說我國因為社會長期的原漢不平等，有時對某人不高興或生氣就會出現「番仔」的言詞，如將言論納入仇視性犯罪的話，只要說出類似言論就立刻觸法。美國至今即使是有仇視型犯罪的某些州，仇視型言論是否要納入仇視型犯罪仍是辯論核心，而且很多州並沒有納入，因此當有仇視性言論發生時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但卻沒有法令可以處罰。考量我國對弱勢族群的保護及對人權的尊重，且為免一般員警填表時會因沒有明確依據而產生困擾，本人建議警政署對於仇視型罪刑做最嚴格的定義，關於立法這件事要謹慎，因會牽涉到所涵蓋的範圍，第二個建議是填輸表格不宜於一開始全面性請基層員警蒐集資訊，警政署應先找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專家，先進行相關宣導及內部訓練，並蒐集國內重大仇視型犯罪的態樣或頻率，由警政署內部先擬訂辦法試行後，再行考量是否須律定專法。

**羅委員燦煐**

如警政署對於仇恨型犯罪可行性分析報告內容已研議完成，請將研議後之可行性建議結論納入本部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辦理情形表內會較完整，另回應黃委員的意見，仇恨犯罪要先考量國內的現狀，並可委託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研究國內重大仇視型犯罪的態樣及是否有某些特定族群易遭受仇恨犯罪對象後，再探討其可行性會較周延。

**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合作事業發展基金部分，合作社法已於104年修法通過，但截至目前為止，該項子法尚未完成訂定，財源籌措雖然困難，但希望貴部還是能關注合作社政策與其基金設置及經費挹注，並給予支持，相信對於政策施展是很有助益的。

二、在環境與能源科技組部分，貴部係由營建署提案，但我希望彙整本項提案單位能再與其他單位(機關)討論，思考是否有與該組相關之其他提案。

**秘書室代表**

本案前經研議，認為營建署業務及政策規劃方向與該組議題較為密切，建議以營建署提案為前提，請該署再行補充性別友善措施內容，以臻明確。

**主席**

一、本部合團司一直持續在處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案，但因爭取財源及基金籌措不易，有相當困難度，未來將報行政院核定爭取經費，請合團司儘速處理該基金設置事宜。

二、有關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重要決定(議)事項，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可行性評估方向，並納入提報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106年度成果報告案1案。**

**黃委員長玲**

一、有關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舉辦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邀請中部5縣市殯葬禮儀業者參加，以宣傳喪葬新觀念，我認為這是相當好的做法，想瞭解後續是否有規劃於北部、南部及東部地區辦理類似活動。

二、有關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納入加分項目，經統計獲加分之團體數占受評總團體數為31%，想瞭解受評總團體數占我國社會團體數比例為何。

三、有關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衡量標準為性別統計受益人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包含相當多活動，但如只要參加活動就列入人次計算，我認為這個績效衡量指標太寬鬆，建議績效指標之設定是否可以更具體。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相當廣泛，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取得機車駕照後就有移動的自由，對性別平等來說相對有助益，但其他課程有多大程度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以此衡量指標作為統計基礎較為粗略，請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建議。另對於移民署舉辦生活適應輔導活動，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的作法，很值得讚許。

四、對於新住民女性本身權益課程培訓很重要，可以讓新住民瞭解我國有哪些保障女性權益的法令，例如有些新住民女性遭受家暴後卻不敢離婚，因怕會影響其身分取得，但其實依法令規定是不會影響其歸化的程序，因此，如果她們有上過相關課程，便會瞭解現行法律如何保障女性的權益，對新住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民政司代表**

本司目前刻正針對喪葬禮俗進行改善與檢討，除行政機關外，業者更是最大的關鍵，因此106年所辦理的活動，除邀請地方政府同仁參加外，更邀請當地的業者一同參與，未來我們也會持續辦理相關講習活動以推展喪葬新觀念。我們舉辦講習活動，並非制式以區域或特定方式，而是視辦理內容及期程等情況規劃辦理，地方政府及公會也會自行辦理講習活動，但可能辦理活動方式較為制式，因此我們辦理活動時希望能涵蓋不同層面，並導入更活潑的講習活動方式，以達成推廣喪葬禮俗新觀念之目的。

**何委員碧珍**

1. 建議民政司除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講習活動外，未來是否可與演藝工會或作家公會合作辦理講習，從文化傳導改變習俗是比較快的，如果媒體還是傳播舊思維、舊觀念，一般人民還是無法瞭解法律或習俗已經有新的思維及觀念，因此建議未來可朝這個方向規劃辦理活動，與業界組織合作宣導速度會更快，例如作家寫劇本時可將新觀念融入劇本裡，讓大家在看劇的時候除吸收新的觀念，也可知道政府有很多新的主張或做法。
2. 通譯人才資料庫登錄將近1,500名通譯人員資料，未來是否能針對通譯人員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因其服務對象以女性居多，讓他們能具備性別意識認知，在其服務過程中就可傳達相關訊息，可相對提升服務品質。
3. 有新住民朋友向我反映，他們來臺後要上國內的國中才能拿到文憑，因其在母國是取得大學學歷，但來到我國後還是得循國小、國中體系，不論甚麼科目都要重新學習，對她們來說，其實她們只須加強中文能力。有關新住民學歷如何轉化我國學歷及如何快速強化其中文能力，如權責機關非移民署而是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是否請移民署協助轉達相關機關，研議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取得學歷及強化其中文能力。
4. 針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複分類部分，建議相關單位(機關)再行檢視增加身分、年齡及教育別分類，例如「各縣市20至24歲在其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紀錄者及其比率」可增加身分別、年齡別與教育別，「性侵害案原住民被害人性別統計」可增加年齡別及教育別，對於未來要做更深入的性別分析時，才有依據可供參考。

**移民署代表**

1. 通譯人才資料庫是一個登錄的平台，各機關徵詢自行培力的通譯人才意願後將資料登錄在平台上，各機關及NGO團體可到這個平台尋找合適或有意願的人員擔任通譯工作。培力部分則要回到各培訓機關，政府機關內通譯人才係由各機關自行培力，如司法通譯由法院培訓，司法檢查部分警政署及本署均有培力，衛生通譯由衛生保健機關培訓。但因目前還無法整合由單一機關進行通譯人才培訓，但我們會將委員所提建議，發文給各相關培訓機關，請他們重視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於辦理通譯人員回訓或新訓時進行性別意識觀念的宣導。
2. 有關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計畫為何不是按人數計算而以受益人次計算，係因新住民入境後，為輔導其適應生活環境，本署舉辦很多生活適應輔導及種籽研習營等活動，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剛開始辦理活動時遇到很多困難，因新住民要參加活動，最重要的關鍵是須得到家人支持，經本署同仁不斷努力下鄉探訪，鼓勵新住民可以帶小孩或公婆來參加活動，才能使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能順利推展。
3. 本署所舉辦的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含括各個層面，主要係針對新住民剛來臺辦理入境手續時，本署有製發小冊子給新住民作為參考，其中包含生活適應、衛生、醫療、保健、居留等相關權益保障資訊，未來本署將再檢視增加有關性別意識及女性權益法令等相關資訊內容。新住民培力不僅本署，其他相關單位(機關)如地方政府或網絡團體，也會舉辦很多活動，本署未來將會透過新住民聯繫網絡，請相關機關、團體加強有關性別意識及法令宣導。
4. 有關學歷採認係屬教育部業管，這個議題也曾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中有討論過並嘗試解決，因國中小的學歷認定涉及地方政府權責，係由教育部協調辦理，另新住民中文學習業務也屬教育部權責，本部雖非權責機關，但據瞭解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均有開設相當多識字班及簡易中文能力學習短期班，提供給新住民參加。移民業務涉及很多層面，並由各個權責機關就其業管推展相關業務，社會關注的議題則會提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該會報係由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新住民代表組成，討論新住民輔導、照顧、培力等比較難解決的議題，會在這個會報裡彼此交換意見並嘗試解決，會後我們會再盤整相關問題，尚未完全解決部分，將會透過協調會報提請相關單位(機關)處理，並再與委員報告處理情形。

**合團司代表**

這個機制我們是以鼓勵性質由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評鑑，會後將再提供委員參與受評鑑社會團體的母數。

**陳委員玉水**

1. 本人是來自越南的新住民，剛入境時有上過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但課程內容主要係教導如何融入生活環境，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課程不多，因此無法透過課程瞭解及學習性別平等觀念。因新住民成員多是女性，據瞭解很多新住民的家人是不鼓勵其學習相關課程或接觸社會，但她們其實是有想法的人，卻沒有機會去瞭解與學習，而間接成為社會的弱勢族群，希望貴部能協助解決此問題。
2. 有關學歷採認部分，據本人經驗，在母國取得大學學歷，可以在臺灣申請研讀碩士班是沒有問題的，但對於新住民學習中文的問題卻很大，因新住民在母國並沒有接觸過中文，目前臺灣只提供至國中、小學學習基礎中文能力的管道，並無其他管道再學習更深入的中文能力，因此當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後如要取得大學學歷，要跟臺灣的考生一起參加大學或相關入學考試，但因新住民並沒有在臺灣受過完整教育，很難考取大學，又因有些國中、小學需要母語培訓課程老師，但前提是必須要有大學學歷，有些新住民其實是有能力而且熱愛教學，但卻因為沒有開放其他管道而讓他們有取得大學學歷的機會，因此，建議是否有別的管道、方式能力，讓她們可以取得大學學歷。

**主席**

1. 針對新住民的性別平等觀念及輔導課程，要以其家人為對象，移民署後續辦理相關輔導或活動時，除針對新住民本身外，實際執行時要思考一些做法以鼓勵其家人共同參與。
2. 請各單位(機關)在做性別統計時依委員建議，如有相關統計數據，可就各該負責項目檢視複分類，增加身分別、年齡別及教育別等類別。

**案由二：有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相關規定，女性免於夜間輪值違反CEDAW女性工作權之檢討情形1案。**

**營建署代表**

這個議題前已提報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就各管理處值班規定全面檢視，會議決議係參照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版本修正，因該管理處值班規定已於102年進行CEDAW法規檢視並據以修正，值班規定兼顧母性保護及女性工作權、選擇權保障，因本署所轄各管理處型態歧異(包含高山型、都會型、濕地型及戰地型)，保留某些特殊狀況讓機關首長核准免予輪值，在實務運作面較為彈性妥適，屆時將請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向同仁妥適說明與宣導修正規定及理由。

**何委員碧珍**

本人認同行政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考核委員提到晚上值班如係考量安全因素，應委由保全或警衛處理，另為保障員工人身安全，也可對員工進行簡單自我人身保護的訓練，請相關單位朝這兩個方向研議執行，且不僅管理處員工適用，其他須值班或可能會有遭遇危險工作的機關也可納入考量。

**黃委員長玲**

過去已針對公務機關值班情形開會討論，因國家公園機關特性與一般機關不同，大部分公務機關的值班係指待在值班室接聽電話或處理突發狀況，而非在自然環境裡巡視、巡邏，因此除母性保護或重大家庭需求得免予輪值外，不論男性、女性都應參與輪值。另外建議將懷孕跟育嬰分開規定，因從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及育嬰假實施來看，均在推廣男性要參與育兒照顧，因此育嬰需求不能只限女性，未來修正值班相關規定時請納入考量。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建築研究所可以持續針對不同族群研發智慧廚具設計，另請營建署研議納入社會住宅運用之可行性。**

**何委員碧珍**

恭喜建築研究所於106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提報「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案榮獲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主要是設計可以調升的流理臺以提高男性參與家務工作機會，這個提案相當創新，可以激發且鼓勵男性從事家務勞動，希望建築研究所未來可以持續研發，並可針對特定族群做不同廚具設計，例如可以設計給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流理臺，除增加他們生活自理的能力外，也可相對減少家庭照顧的需求，另外建議社會住宅可以採納運用，並追蹤使用狀況後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再研議如何推廣至企業或民間，或可於申請建照時納入，讓家務工作可更符合不同族群及性別需求，並且讓大家更願意去從事家務勞動分工。

**建築研究所代表**

本所針對高齡化社會無障礙空間一直都有持續在研究相關議題，未來亦會持續研究。

**案由二：請戶政、警政及移民等單位(機關)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何委員碧珍**

關於同婚議題，在這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有提及因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已確立同婚法制化方向，2年後要完成修法或立法，後續延伸重要性別議題與貴部戶政、警政及移民等單位(機關)業務相關，希望相關單位(機關)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戶政司代表**

戶政方面針對身分證未來將會重新設計男性女性的欄位，還有稱謂的問題，將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再行研議，統計表部分則會配合修正增加除男性、女性之外的欄位。